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磊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安平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郭志芬

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